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方

訴訟代理人　王鳳儀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江枝茂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婷律師

　　朱瑞陽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 理人　江蘊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1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李媛媛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家娟